

中共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中共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县委联动 巡察组巡察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反馈意见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经县委批准，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8日，县委联动巡察组对中共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并于2024年5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开展总体情况

为切实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扎实做好巡察整改作为检验“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的政治标尺，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

见和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 压实领导责任。第一时间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科级干部为领导小组成员。党组书记落实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牵头督促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推动整改不断深入，2024年5月以来，共主持召开党组会7次，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会议6次，巡察整改专题会5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

2. 抓实责任分解。根据巡察反馈问题，局党组研究制定了《中共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联动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党组书记带头主动研判问题，加强调度指挥，其他班子成员按照职责任务分工，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科室主动认领、划定责任，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整改时限，要求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件件落实、条条兑现。

3. 夯实问题整改。立足全局工作，加强建章立制，完善制度体系，切实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标本兼治相结合。在推进巡察整改过程中，坚持以问题整改为导向，以高质量整改为标准，以抓整改促工作为目标，坚持“当下改”“重点盯”“长久立”结合，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切实

保障整改进度和整改质量。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 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不实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5月23日，局党组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今年5月以来，共召开党组扩大会5次、党组会7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传达学习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等，对今年农业农村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今年5月，全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场会、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党建引领人居环境现场会在我县召开，今年6月，全市召开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会，我县在会上均作了交流发言。《东山县整县推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的实施意见》已经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下一步根据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2）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力。

整改情况：坚持新发展理念，精准立足各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产业布局，对全县 61 个行政村进行科学分类，建立组织、农业农村、文旅、住建等部门因类挂钩帮扶、同类跨村联建工作机制，壮大提质全县村集体经济。2023 年全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6620.293 万元，比 2022 年增幅 40.17%；2023 年全县 100% 的村集体经营收入超 20 万元，32 个村集体经营经济收入达 50 万元以上，22 个村超百万元。

2. 粮食安全底线坚守不牢固

（1）粮食安全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加强惠粮政策宣传。我县种植户孙德意“拓荒种粮”先进典型事迹实际被《闽南日报》刊发，在全县营造重粮爱粮的良好氛围。二是进一步压实责任。2024 年 6 月，联合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各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进行现场考核。今年粮食春、夏收 6065 亩，产量 2366 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8% 和 2.7%；完成夏粮播种 1.62 万亩。三是加快示范推广。引进“台农 57 号”“苏渝 303”等甘薯新品种，探索形成一套绿色高产高效栽培产技术，着力提高粮食产量。四是探索推进海水稻种植。2024 年 6 月 22 日，在前楼淼淼家庭农

场首次开展海水稻种植示范片 12.5 亩，探索推进盐碱化耕地开发利用。

（2）“藏粮于地”基础不牢。

①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技术指导，针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实际，推动粮经轮作、果树修剪期套种粮食，着力解决“非粮化”问题。二是联合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耕地“非粮化”图斑排查，督促推进问题整改。三是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检查。我局将举一反三对全县已建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排查，一旦发现被占为他用，立即督促整改。四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 年 7 月 12 日康美镇 2024 年 278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力争年底前完工。

② “守土”未尽责。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下发工作通知，指导镇村做好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截止 9 月，全县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 2048 亩，完成比例 95%。二是加快推进盐碱地治理。漳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东山中心周边 30 亩耕地因为海水养殖问题土壤盐度严重超标无法种植，2023 年已联合陈城镇督促白埕村对养殖尾水排泄沟进行整治，加固围挡，防治养殖尾水溢出影响耕地质量。经与耕地盐碱化治理第三方公司探讨，通过规范养殖尾水排放，再实施土壤

盐碱化综合治理，把盐度降低到 0.3% 以下方可种植。由于养殖尾水排放问题无法解决，至今未开展盐碱化综合治理，无法复耕复垦，针对该现象，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东山县推进耕地“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农综〔2024〕29号），对耕地挖塘养鱼等现象进行整治，解决盐碱化源头问题。开展海水稻种植示范 12.5 亩，探索盐碱地种粮技术。三是持续加大撂荒地复垦种粮政策宣传，引导种粮大户通过土地流转，推进复垦种粮。2024 年以来共复垦撂荒地 360.2 亩。同时利用农事直通 APP 开展撂荒地排查可复耕复种撂荒地 18.32 亩，指导各镇逐一制定复垦计划，截止目前已复垦 7.47 亩。四是压紧压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建立每月通报制度。今年 1-8 月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回收量 16.8 吨，回收率 65.1%，完成省厅下达的回收率不低于 60% 的目标任务。

③中低产耕地改造效果差。

整改情况：一是实施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项目，指导农户通过增施有机肥、粮菜轮作等方式，进一步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二是指导“旱改水”项目水稻种植，施足底肥，加强肥水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提高水稻产量。

（3）落实“藏粮于技”有差距。

①机械化程度低。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加大大中型机具补贴政策的

宣传，鼓励和引导农户引进大中型机具。2021年至今（补贴政策实施周期），我县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已引进大中型农机具8台。二是增强示范推广。2023年，根据我县农作物种植情况，开展花生收获机械示范推广1场次，全县花生种植大户、各镇农机技术人员共计30余人参加。2024年以来，累计组织农机大户、农机技术推广人员共计11人次参加农机推广示范演示会4场次。三是落实跨区作业。针对我县水稻等种植面积小产量不高等原因，落实农业农村部“跨区作业”政策，2022年以来指导西埔镇开展水稻收割机等机械“跨区作业”3台次。2023和2024年两年协调引进花生收获机采摘花生累计1000多亩。四是完成目标任务。2022年省厅下达漳州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4%指标任务，漳州市根据各县区实际进行任务分解，下达2022年、2023年我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指标任务分别为53.3%、54.1%，我县2022、2023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为53.43%、54.1%，均全面完成市级下达分解任务。五是着力挖掘我县农机工作潜力。大力推广示范、政策扶持引导农户购买适应我县农业种植实际的大中型机具，用好跨区作业、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全面提升我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水平，全力完成2024年市级下达57.41%任务。

②良种培育推广不到位。

整改情况：县良种繁育场目前不具备耕作条件、不在畜禽养

殖可养区范围内,无法开展良种繁育工作。目前良种繁育工作主要依托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开展。今年以来,我局加大优新品种推广力度,新增优新品种8个,建立示范基地8个。加大示范基地政策扶持,推荐圆发水果专业合作社、逸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市级良种场,争取政策资金补助,目前已进入市级审核阶段。

③种粮技术培训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2024年5月开展省级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训,共举办培训11期,其中开展种粮技术培训10期。培训工作中,合理设置粮食栽培管理技术课程,占全部培训课程45.5%。

3. 治水职责有缺失

(1) 水资源监护存在不作为。

①水资源行政监管缺位。

整改情况:一是责令进行整改。2024年以来,我局共组织人员36人次对存栏500头以上的22个规模养殖场进行摸排,均存在地下水井,已责令封闭停止使用,要求立即申请公共管网入户,并由乡镇站落实日常监管。截止目前,已完成申请公共入户8家,14家仍在办理中。其中樟塘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4家,1家正常经营,3家处于停养状态。走访樟塘镇农科养殖场等5家养殖场,4家正常经营,1家处于停养状态,已责令全部封闭停止使用地下水井。5家养殖场已完成申请公共入户。二是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② 饮用水源地安全监管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问题排查。及时将巡察反馈“红旗水库周边有1家“大排档”、2场山羊养殖场及10余场牛蛙养殖场”问题移送东山生态环境局和西埔镇进行查处。目前水源地保护区内的10余场牛蛙养殖场和1场山羊养殖场已拆除。二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组织执法人员联合东山水务有限公司走访红旗水库水源地保护区4次，摸排整改消除非法取水行为。截止目前，共强制拆除非法取用地下水设施设备及水管2批次20余根。三是开展地下水专项检查行动。组织执法人员对生产企业及涉嫌非法取用地下水从事养殖的个体进行检查12次，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进行立案查处1起，罚款人民币2万元，专对牛蛙养殖场涉嫌违法取用地下水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勘验10余次，责令当事人不得取用地下水用于养殖，限期和强制拆除用于牛蛙养殖的取水装置及水管等设施30余根，回填地下取水井5口，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切实保护地下水资源。

③ 水资源利用监管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2024年1月1日注销东山县新合发食品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并回填地下井。二是严格按照审批许可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加强水资源利用监管，开展为期1个月的地下水专项执法检查，组织执法人员对生产企业及涉嫌非法取用地下水进行检查5次，禁止取用地下水。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

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水生态治理有短板。

①水土流失率偏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省市县水土保持率目标分解方案，紧密围绕我县水土流失率目标任务，有效组织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扎实开展水土流失共同治理工作，在完成水土流失率工作目标基础上，努力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新的突破。2023年实施前楼镇惠泽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投资200万元，治理面积501公顷，建设全生态水系1.25公里。2024年，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投资57万元，已100%完成市下达470亩的治理任务。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2025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目前已申报了2025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和生态村项目。

（3）水文设施监管缺位。

①库区巡察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对八一水库管理房的清理和闸门启闭机的维修，并进行功能恢复。加强库区巡查，禁止牛蛙养殖废水直排。二是举一反三，加强对全县库区及管理房的巡查，确保设施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4.履行部门指导监管不到位

(1) “舌尖上的安全” 监管不力。

①牲畜屠宰监管有漏洞。

整改情况：加强和规范对生猪进厂屠宰产地检疫查验工作。目前动物检疫合格证电子出证平台增设落地监管向到达地报告模板，要求运输单位和个人在生猪到达屠宰场时候拍摄上传“生猪佩戴耳标、运输车辆、检疫合格证明”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才允许进入屠宰场。加大对生猪私宰行为的打击力度，联合县公安局查获 2 处私宰窝点，共收缴猪胴体 6 头，活体 24 头，12 名涉案人员已由县公安局立案侦办。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持续加大摸排力度，对私宰行为“打早、打小”，全力守护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②农产品安全监管弱化。

整改情况：2024 年 6 月 21 日举办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员及村级协管员业务培训，参会人员 70 人；2024 年 6 月 25 日，局农产品质监股、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开展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记录档案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 3 份，限期整改。今年以来，对未赋码的生产经营户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共计 13 份。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 惠农“最后一公里”未打通。

①农业设施成摆设。

整改情况：已协调西埔镇督促石埔村梳理做好笼底水库库区蓄水工作。目前石埔村笼底水库已正常蓄水，满足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抽水灌溉需要，已能正常抽水灌溉。同时加大对全县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益。

②惠农资金跟踪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集中整治，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目前梳理出涉及农业生产资金项目 34 个，并逐一开展自查，共梳理出西埔、康美、前楼等镇共有 10.43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滞留在信用社代发账户，未兑现到农户账户，并督促相关镇村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前整改落实到位。二是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③确权登记不扎实。

整改情况：2024 年 6 月，我局组织工作检查组对各镇农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已部署各村梳理收集汇总土地确权过程中存在重复确权、未确权到户等问题情况。下阶段我局将根据反馈情况督促部署开展该项工作。

(3) 指导“三资”监管有不足。

①“三资”监管制度不健全。

整改情况：一是联合县纪委监委出台《东山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的指导意见》（东农综〔2023〕26 号）。二是为推进工作实际开展，适时对指引价格作出调整，重新制定

《东山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价格指引的调整意见》（东农综〔2023〕52号）。三是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规范农村各类产权的有效流转，对《指导意见》作进一步补充修改。四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东山县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东农综〔2024〕39号），推动我县审计工作任务完成。五是制定印发《2024年度深化提升“四定一督”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综〔2024〕23号），进一步强化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六是结合“点题整治”工作要求，制定《整治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综〔2024〕33号），推进村集体“三资”监管监督落深落实。七是为推动“收支两条线”管理施行，确保所有农村集体资金收支做到结算安全、全程留痕，制定印发《关于推行农村集体财务收支非现金结算工作的通知》（东农综〔2024〕38号）。八是为确保资产资源交易价格指引因地因时更新，我局已通知各镇重新收集各村集体意见，届时将出台更新价格指引文件，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

②指导清产核资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积极推进“四定一督”工作机制落实，深入推进“四个一批”问题整改，截止目前，共排查问题合同1110份，已整改1056份。联合县纪委监委开展检查及拉练会11次，组织召开协商会6次，开展“三资”相关培训14次，下乡指导36次，组织前往兄弟县学习优秀经验1次，切实推动我县“三资”历史遗留

问题整改。西埔镇共排查历史遗留问题 222 宗，现已收回拖欠款 105.39 万元，下阶段我局将督促西埔镇加大问题整改进度。

③指导推进“四定一督”机制不到位。

整改情况：2024 年 6 月，我局组织工作检查组对各镇农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就“宅基地审批管理、三资历史遗留问题整改、三无四清村创建、土地流转平台建设”等农经工作开展检查督促指导，进一步推进各村集体资产、资源、合同规范化管理。经核查，樟塘镇南埔村 2023 年 5 月发包停车场地块为县政府储备用地，为解决交通问题，南埔村向县政府申请启用该地块，并与第三方合作建成临时停车场，利益村企均分。

5. 乡村振兴成效不够明显

(1) 产业融合发展不够完善。

①产业扶持结构单一。

整改情况：已协调指导陈城镇在 2024 年 6 月成立东山县陈城镇农业产业协会，组织协会会员外出参观学习，深入了解市场需求，招引农产品加工项目落地我县。

②农产品品牌创建有短板。

整改情况：2022 年以来，我县共创建湖塘（甘薯）、亲营（紫菜）、岱南（芦笋）、南埔（乡村旅游）等 4 个省级“一村一品”产业专业村。今年我局加大对省级专业村的指导创建力度，已推荐叶厝（莲雾）、岐下（乡村旅游）等 2 个市级专业村申报 2024

年度省级专业村；组织东山鲍鱼申报“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已获得认定。东山芦笋入选 2024 年度全省第一批“福农优品”品牌标识授权区域公用品牌名单，东山皇金鲍入选福建省第二批“福农优品”百品榜。

③示范带动不足。

整改情况：协调指导有关镇村重新梳理谋划项目，加强产业项目谋划，目前已形成 60 个示范项目。从安排资金上向产业类示范项目倾斜，加大专项资金比例用于产业类示范项目建设，目前已形成 1589.75 万元示范资金的分配安排方案并下发。

（2）乡村振兴项目落实有短板

①项目监管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西埔镇石埔村 2022 年聚财路路边硬化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我局已建立联合督查告知机制，于 2024 年 7 月上旬联合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对乡村振兴示范 200 个项目逐步开展联合督查，以督促改，对存在问题的乡村振兴项目全面核查，确保项目如实如期完成。今后将认真审核把关，加强项目申报、招投标、实施建设、竣工验收等过程把关，持续落实联合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落到实处。

②项目整体推进不足。

整改情况：2021 年 3 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 2021 年生态农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 万元，用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

利用提升工程,其中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绩效任务指标为 2 个。经业主申报、所在镇推荐,我县加大示范点建设力度,择优选择 12 家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场和 1 家鹅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业主配套 706.7 万元,共投入 1306.7 万元。通过加强对项目工程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确保正常运行,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益。今年以来,我局组织畜牧技术人员开展对全县 152 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上半年全县畜禽养殖规模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设施装备达到 100%,资源化利用率达 98%以上。

(3) 乡村治理有差距。

①村容村貌治理有弱项。

整改情况:巡察问题指出后,樟塘镇南山村立即组织人员拆除该畜禽养殖场所,相关职能部门和镇村加强巡查,杜绝垃圾乱堆和违章搭盖现象,及时对接管线企业对杂乱的三线进行规整,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下阶段,我局将加大微信等平台运用和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从“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同时,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共同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人居新环境。

②农村宅基地监管有盲区。

整改情况:2024 年 6 月,我局组织工作检查组对各镇农经工

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宅基地审批管理作为其中一项检查内容。今年以来，我县已审批宅基地申请 21 宗，待审批 36 宗，开展宅基地专项检查 2 次，常规检查 4 次，开展业务培训 4 次。进一步加大宅基地监管力度，定期安排工作人员下乡指导，并积极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宅基地管理质效。

6. 行政执法短板突出。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队伍思想建设，提振士气。实行“党建+执法”模式，持续加强执法队伍思想建设和执法水平，2023 年 12 月，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在全市比武大练兵十二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取得团体二等奖和个人十佳奖项。二是拓宽线索渠道，案件领域实现新突破。在农机安全、动物诊疗行业人用药品、水政、私宰等领域实现执法案件新突破。农机领域方面，于今年 4 月查处 1 起报废车辆上路，对其进行扣押并完成拆解。动物诊疗行业人用药品领域方面，今年以来，共立案 3 起，结案 3 起，罚没款共计 2.1 万元。动物诊疗领域就人用药品监管的执法办案，在全市实现零的突破。水政执法方面，于 2023 年 10 月对远隆食品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进行立案，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已回填地下水井，并处罚款 2 万元案，今年 1 月份予以办结；私宰领域方面，今年 8 月，我局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查处 2 处私宰窝点，收缴并无害化处理生猪胴体及活体 30 头，涉案人员 12 名已由县公安局进行刑事立案侦办。三是突出短板弱项，开展重点

整治。2023年10月以来，我局共组织执法人员对生产企业及涉嫌非法取用地下水从事养殖的个体进行检查12次，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进行立案查处1起，罚款人民币2万元。对牛蛙养殖场涉嫌违法取用地下水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勘验11次，责令当事人不得取用地下水用于养殖，限期和强制拆除用于牛蛙养殖的取水装置及水管等设施30余根，回填地下取水井5口，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保护我县稀缺的地下水资源。联合生态环境、海洋渔业、西埔镇、水务公司等部门深入红旗水库水源地开展保护巡查，严厉打击，落实整改，消除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截止目前，共强制拆除非法取用地下水设施设备及水管2批次20余根。四是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 “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

（1）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

整改情况：认真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今年4月，局党组研究制定了《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东山县农业农村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安排》，进一步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切实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能力和水平。今年8月，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暨党

风廉政建设工作培训班在我县召开，我局在会上进行典型发言。

（2）日常管理“宽松软”。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邀请驻纪检监察组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讲课。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今年以来开展集中警示教育8次，开展廉政谈话和谈心谈话12人次，全面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防控机制。对新任职党员干部4人次进行廉政谈话，对新入职党员干部8人次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

（3）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日常监督。今年以来，结合问题线索处置，经常到农业农村局了解情况、沟通交流、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党纪学习教育、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及时办理移送的问题线索，给予政务处分1人；开展廉政提醒，主动集体约谈局领导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30人次，上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课1场，督促抓早抓小，经常开展廉政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防线。二是紧盯“关键少数”和重要事项。通过参加会议、政治生态分析等方式，加强对农业农村局“一把手”、“关键少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履职用权、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参加“三重一大”

会议 10 场次和民主生活会、述责述廉等会议，加强对惠农惠民资金使用、工程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审批监管、职权行使、履行职责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监督，督促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今后，将加强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努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4）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超标准公务接待、多报差旅费等问题核查工作。关于“超标准公务接待 10 起”问题，经核查，超标准公务接待 8 笔 1491 元，违规支付接待住宿费用 1 笔 536 元，接待审批单错误填 1 笔，目前已收回超标准公务接待 8 笔 1491 元；关于“多报差旅费 9 笔”问题，经核查，实际多报差旅费 7 笔 829 元，属报销凭证未详细备注未多报差旅费 2 笔，目前已收回多报差旅费 7 笔 829 元。二是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实施办法，严把公务接待、出差报销审核关，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对涉及超标准公务接待和多报差旅费问题的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和进行提醒谈话。

2. 财务管理混乱

（1）现金管理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现金余额多、大额现金支付、单位借款用非正式票据”等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严肃工作纪律，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2）内控制度不健全。

①无审批支出。

整改情况：一是核查“无审批支出”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经核查情况，无审批支出 21 笔，报销人未签名 2 笔，缺少原始凭证编制依据直接支付 4 笔。按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二是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无审批支出。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②违规票据入账。

整改情况：一是不再租用办公场所。2021 年 12 月，经局协调同意，农机中心搬迁至坑内村安置区原种子站办公地点，现已不产生租金费用。二是完善财务制度。2023 年起，农机服务中心财务已归并局里统一核算、统一审批。同时，加大对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健全我局财务制度，对不符合报销要求的票据不予入账。

③报销手续不完整。

整改情况：一是对巡察反馈的报销手续不完整问题 26 笔开展全面核查，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报销手续。二是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报销业务培训，加强财务报销审核把关，对附件材料不齐全、报销手续不完整的一律不准报销支出，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严肃工作纪律，根据核查情况，对

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和进行提醒谈话。

④劳务用工不规范。

整改情况：组织学习劳务用工人员规范管理有关文件，加强劳务用工规范规定，完善劳务合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资产监管不完善。

①固定资产未入账。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资产来源、购置日期、使用状况等信息，对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共 8 笔 1437379 元已补录入账。三是严肃工作纪律，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②违规报废固定资产。

整改情况：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提交 133.56 万元的资产处置申请，县财政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审批同意处置该批资产，由于回收公司暂未进行回收，故该批资产未能及时进行处置。在 2021 年 10 月该批资产回收后，当月同步进行账务处理及资产管理系统核减，固报废办公家具原值 82847.82 元还在计提折旧。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报废条件和审批程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3. 重点领域存在廉洁风险

（1）上级专项补助资金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康美镇东沈村龙辉养殖家庭农场承担实施我县 2021 年畜禽（肉鹅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该家庭农场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申请项目验收。验收组根据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进行现场验收，鉴于育雏舍、戏水池、阳光棚、沼气地、储液池、沉淀池、氧化塘、污水输送管网和隔离围墙等建安工程和污水泵、隔缝板等设备均已完成批复建设任务，给予验收通过，但未对污水泵安装调试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巡察组提出抽污设备未安装使用的问题后，我局立即组织畜牧技术人员到该家庭农场核查情况，督促项目业主做好污水泵安装调试，并全面核查完善污水输送管道和喷头等设施，现已全部正常使用，实现肉鹅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二是组织对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设备均能正常使用。三是研究出台《东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项目资金风险分级管理制度》《东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该项目验收组组长为外县专家，验收组另外两名成员已于 2023 年退休，原项目具体负责人已于 2023 年调离本单位。

（2）工程项目管理存在风险隐患

①涉嫌虚假招投标。

整改情况：因项目材料整理不规范、不及时，出现前后不符的问题，现项目另外两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已收集。2019

年山洪非工程补充完善该项工作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业务经办人员已调离本单位。今后，我局将建立完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工程档案的收集、归档和保存工作，推进项目施工内业资料闭环管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②项目超概算。

整改情况:东山县西山岩一级水库安全运行整改项目是2019年省厅挂牌督办整改的，工程按照2013年漳州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设计的图纸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防汛度汛安全要求，在水库大坝迎水坡高程87.77m至高程88.62m间，增设干砌块石护坡并深勾缝项目及大坝至溢洪道段防汛道路修缮项目，增设两项造成工程结算审核价超合同价14.8%，整改项目完成总投资金额超批复概算总投资金额。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增加工程量有事先请示原水利局主管领导、分管领导，由于工作疏忽，未上局党组研究。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工程项目监管，严格按照“控制投资、保证质量、加快进度、提高效益”的原则，规范项目监管流程，坚决杜绝项目超概算问题再次发生。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③工程验收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2020-2021年度小（二）型水库管护工作A、B合同包项目的合同里无约定具体按汛期和非汛期验收，验收是按《东山县2020~2021年度小（二）型水库管护工作的实施方案》

确定的不定期随机检查验收方式。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 党组领导作用未充分发挥

（1）推动中心工作不力。

整改情况：强化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抓总粮食生产、乡村振兴、河长制、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工作。今年5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通报2023年度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我县获优秀等次。今年5月，全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县委何书记在会上作典型发言，东山乡村振兴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2）“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

①大额资金使用未上会。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二是已将周转资金3万元收回，并2024年5月20日召开党组会，研究确定“食堂运转备用金”事宜。

②表决制度未落实。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并对表决过程进行监督和审查，确保表决制度落实到位。二是2024年以来，局党组研究2人次人事任免工作，已严格落实会议表决制度。

③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组织对《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东山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进行学习；2024年5月以来，召开党组会7次，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6次，及时将决策执行情况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

（3）基层站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一是调整充实各镇农牧水利工作站人员，强化各镇农牧水利工作站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提升基层一线监管和履职水平。二是康美农牧水利工作站现有编制4人，实有人员2人，现已对2位工作人员进行定岗定责，确保康美农牧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4）防范风险有短板。

①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今年以来，组织学习传达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的会议2次，及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和措施。二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规范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加大微信公众号原创推文力度。安排专人管理微信公众号，今年7月前已发表原创推文10条。农业农村局制作的《征程》参加由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举办的第二届全省短视频大赛，从2000件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获得优秀奖。农业农村局联合有关部门创作的村BA主题曲

《青春有你》在东山融媒播出，获得一致好评。

②保密工作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自查自评工作。今年以来开展自查自评工作2次，对存储内部工作资料的互联网计算机进行整改清理，将内部与非内部文件区分保存。二是强化保密设备设置。安装国产涉密计算机85台和内网收发文计算机2台。三是对局《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进行定密管理。

③统战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履行好统一战线工作职责。二是于今年5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进一步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落细落实。

2. 党的建设有偏差

(1)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①政治敏感性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组织工作条例》等党的组织法规。二是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和文件审核把关，提升文件质效。三是严肃工作纪律，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②民主生活会不严肃。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中央和国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等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学习。二是严格按照《中共漳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漳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规范程序，提高质量，分别于今年1月、7月组织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三是严肃工作纪律，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③组织生活会走过场。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西埔湾围垦管理处党支部召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有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和相互批评等环节，因支部组委病假，临时指派一名党员进行会议记录，属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善。二是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中央和国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学习，严格按照《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规范程序，提高质量，切实开好组织生活会，严格做好会议记录。

（2）基层党组织建设虚化弱化。

①“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中央和国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严格按照《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要求，抓好“三会一课”制度的贯彻落实，严格会议记录，严格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审核签名。二是严肃工作纪律，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②党建工作计划抄袭。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组织工作条例》等党的组织法规，进一步提高政治理论和材料撰写水平，杜绝照抄照搬，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和材料审核把关。二是严肃工作纪律，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③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按照《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指导，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按照要求完整详细做好党支部会议记录。

3. 干部队伍建设管理不严格

(1) 党员干部教育乏力。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党员教育管理。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

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央和国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若干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按照《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的通知》要求，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二是严格党纪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规，强化党纪法规意识，加强廉政教育，筑牢廉政思想防线。三是强化正风肃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因私出国（境）管理不到位。

①未落实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登记备案工作。严格按照《中共东山县委组织部 东山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完善登记备案工作，定期更新备案登记信息。对全局 143 名干部职工进行登记备案。对 32 位干部职工持有的 48 本护照和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集中进行保管，其中科级干部上交县委组织部保管，科级以下干部职工由局机关党委办公室集中保管。二是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②未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东山县科级及以下公职人员因私

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文件。二是对“未履行出国（境）手续审批，私自出国（境）”问题开展全面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对未履行出国（境）手续审批的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

（四）聚焦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方面

改后又再犯。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工作纪律办法》《东山县农业农村局考勤管理办法》，加强考勤纪律，未录入考勤系统人员已全部录入考勤系统，做到应签尽签。加强考勤督查和通报，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基本完成的整改事项）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应收未收

整改情况：东山县赤坑山北侧片区 01 号地块场地平整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系统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248 元。东山县泰和家园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系统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0 元。东山县梦想佳园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系统上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0 元。东山岛海明威温泉度假村（原滨海湾花园）2# 住宅地块已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

务局系统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 76479 元。中商盛世（东山岛）智慧城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已停工，目前还未开工，已多次进行催缴。因业主涉及法院纠纷案件，需待案件处理完成后再落实水土保持补偿费缴交工作。

2. 国有资产巡察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租户王某自 2022 年国有资产专项巡察以来，已分别 4 次缴交租金共计 19850 元，由于个人经济困难，至今尚余 13150 元未缴交。经协商签订协议，按分期方式缴交租金，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已缴交第 1 期款项 1150 元；对另一租户王某租金未缴交事宜，已与局法律顾问探讨，拟采用法律途径解决。

四、集中整改期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及下一步打算

1. 河道两旁污染源整治不到位

整改情况：根据《中共东山县委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通知》（东委〔2024〕12 号）文件要求，已将东赤港综合整治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实施东赤港防洪体系项目建设，项目主办单位为东山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康美镇、樟塘镇、西埔镇，协办单位为东山城投集团、东山水务公司。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1.6 亿元，现已投入 2330 万元开展东赤港水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虾池养殖尾水整治、生态水系整治修复和水质监测等工作。目前，标准化项目部建设已完成 100%；清淤工程：东沈排洪渠 1#支渠、樟塘 1#支

渠已完成100%，金銮湾排洪渠已完成31%，金銮湾支渠已完成86%，樟塘排洪渠已完成100%；生态挡墙护岸：临时钢板桩围堰及导流完成92%，生态挡墙护岸基础及墙身完成90%；累计完成土方回填2500平方米、土方围堰6000平方米。东赤港整治工程也纳入了《东山县美丽海湾EOD项目》中，《东山县美丽海湾EOD项目》国家评审已经完成。下阶段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切实推进河道两旁污染源整治工作。

2. 水闸安全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完成西埔湾十二孔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已对接县发改部门，积极申报“策划生成信息化导向”和“防灾减灾救灾导向”超长期国债项目，争取西埔湾十二孔重建工程落地实施。

五、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巡察集中整改期间，对25人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4人。

（一）处分情况

1. 因2021年无证、酒后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非汽车类机动车对郭某进行立案处理；

2. 因2021年作为公司法人逃避监管违法排污对罗某进行立案处理。

（二）组织处理情况

1. 因2020年度西山岩一级水库安全运行整改项目超预算、

2020 年度党建材料与上一年度部分雷同等问题对沈某给予批评教育；

2. 因 2019 年度陪餐人数超标、多报差旅费等问题对吴某给予批评教育；

3. 因涉及水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缺失，未见对非法挖井取水行为进行打击处理问题对许某进行提醒谈话；

4. 因 2019 年度干部职工出入国（境）登记备案不及时、物资采购报销未附验收单和发放表等问题对陈某进行提醒谈话；

5. 因 2019-2022 年度款项审批单缺少领导审批、报销手续不完整、记账缺少原始凭证编制依据直接支付、未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等问题对黄某给予批评教育；

6. 因 2019 年度款项审批单缺少领导审批、报销手续不完整、记账缺少原始凭证编制依据直接支付、固定资产未入账等问题对杨某给予批评教育；

7. 因 2019-2022 年度大额现金支付、款项审批单缺少领导审批、报销手续不完整等问题对杨某给予批评教育；

8. 因 2019 年、2021 年度党建工作材料抄袭等问题对徐某给予批评教育；

9. 因 2020 年度党支部未召开支委会、2019 年度未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等问题对何某给予批评教育；

10. 因 2019 年度未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问题对吴某给予

批评教育；

11. 因 2019 年度未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问题对林某给予批评教育；

12. 因 2019 年度未履行出国（境）审批手续问题对林某给予批评教育；

13. 因 2019 年度住宿费发票报销未严格把关、农产品安全监管日常不到位等问题对何某进行提醒谈话；

14. 因 2020 年度陪餐人数超标问题对谢某进行提醒谈话；

15. 因 2020 年、2022 年度陪餐人数超标问题对林某进行提醒谈话；

16. 因 2022 年度陪餐人数超标问题对徐某进行提醒谈话；

17. 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多报差旅费问题对陈某进行提醒谈话；

18. 因 2023 年度猪瘟活体疫苗发票报销未严格把关问题对高某进行提醒谈话；

19. 因 2022 年度未参加党员大会问题对李某进行提醒谈话；

20. 因水资源利用监管不到位问题对吴某进行提醒谈话；

21. 因对八一水库监管不到位问题对曾某进行提醒谈话；

22. 因牲畜屠宰监管不到位问题对沈某进行提醒谈话；

23. 因 2023 年西埔镇、杏陈镇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尚有 0.77 万元未落实到种植户手中问题对李某进行提醒谈话。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6-5885101；通信地址：东山县西埔镇电信大楼七层；电子邮箱：dsxnyncj@163.com。

附件：乡村振兴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中共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4年10月14日

乡村振兴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经县委批准，2023年10月20日至12月8日，县委联动巡察组对中共东山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开展了“乡村振兴领域专项”巡察，并于2024年5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整改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扎实做好巡察整改作为检验“两个维护”“四个意识”的政治标尺，严格对照反馈意见和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落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按照省市县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十镇百村典型引领、百镇千村共富共美”工程，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 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战略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情况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

(1) 理论学习不深入。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5月23日，局党组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今年5月以来，共召开党组扩大会5次、党组会7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今年以来，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传达学习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论“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等，对今年农业农村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今年5月，全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场会、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党建引领人居环境现场会在我县召开，今年6月，全市召开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会，我县在会上均作了交流发言。《东山县整县推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已经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下一步根据文件要求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2) 思想认识有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升认识，把研究部署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局党组日常会议议程，每年至少召开4次。目前已召开2次。二是积极培育典型经验做法，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更大成效。2024年省市县乡村振兴现场会，我局均在会上进行典型发言。我局撰写的《探索共富共治的东山乡村振兴之路》于2024年2月在CN刊物《滴水缘》上发表。

2. 履行乡村振兴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 粮食安全责任压得不实。

① 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检查指导，立足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实际，推动粮经轮作，果树修剪期套种粮食。二是联合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耕地“非粮化”图斑排查，下阶段根据排查情况，推进问题整改。三是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7月12日，康美镇2024年278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工，目前该项目在建设中。

② 耕地质量保护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县生态环境部门联合下发工作通知，指导镇村做好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截止9月底，全县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2048亩，完成比例95%。二是加快推进盐碱地治理，漳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

地东山中心周边 30 亩耕地因为海水养殖问题土壤盐度严重超标无法种植，2023 年已联合陈城镇督促白埕村对养殖尾水排泄沟进行整治，加固围挡，防治养殖尾水溢出影响耕地。经与耕地盐碱化治理第三方公司探讨，通过规范养殖尾水排放，再实施土壤盐碱化综合治理，把盐度降低到 0.3% 以下方可种植，由于养殖尾水排放问题无法解决，至今未开展盐碱化综合治理，无法复耕复垦。针对该现象，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局、海洋与渔业局、财政局出台《东山县推进耕地“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农综〔2024〕29 号)，对耕地挖塘养鱼等现象进行整治，解决盐碱化源头问题。开展海水稻种植示范 12.5 亩，探索盐碱地种粮技术。三是持续加大撂荒地复垦种粮政策宣传，引导种粮大户通过土地流转，推进复垦种粮。2024 年以来共复垦撂荒地 360.2 亩。同时利用农事直通 APP 开展撂荒地排查可复耕复种撂荒地 18.32 亩，指导各镇逐一制定复垦计划，截止目前已复垦 7.47 亩。

③推进粮食生产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于今年 6 月联合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镇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进行现场考核，进一步压实责任。今年粮食春、夏收 6065 亩，产量 2366 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8% 和 2.7%。完成夏播粮食 1.62 万亩。二是引进“台农 57 号”“苏渝 303”等甘薯新品种，加快探索形成一套绿色高产高效栽培技术，着力提高粮食产量。

(2) 党组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各单位人员变动情况，重新出台《中共县委关于成立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二是健全完善“谁主导、谁负责、谁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下设小组各牵头责任单位、成员单位和分工安排，及时动态跟踪督促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

3. 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有缺失

(1) 规划布局指导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协调指导东山县陈城镇农业产业协会，组织外出参观学习，了解市场需求，因地制宜，招引农产品加工项目落地东山。二是指导东山县盛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双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农业企业创建企业联农带农联合体，扩大莲雾、木瓜等水果加工、营销规模，延伸产业链条。三是积极向上申报台湾农民创业园，目前待农业农村部审批。

(2) 培育龙头企业不足。

整改情况：加强宣传发动，加大对现有县级以上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监测，5月24日，组织推荐4家企业申报2024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已获得增补认定，为2025年省级龙头企业增补认定做好准备。

(3) 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场占比少。

整改情况：做好县级以上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申

报工作。根据品种优良、技术先进、生产标准、产品安全、流转规范、规模适度、效益良好、带动力强等要求，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2023年新培育县级示范家庭农场9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2024年县级家庭农场优质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社申报方案已下发且申报材料已上交市局。继续加强政策宣传，通过政策引导、项目支持、技术指导等方式，以点带片，形成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

（4）农村第三产业发展缓慢。

整改情况：完成全县休闲农业发展规划编制，积极申报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目前已通过省厅评审，并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2024年5月，东山县谢谢里“新农人”部落古厝保护开发模式获省农业农村厅陈明旺厅长批示。2024年7月，我县东沈村和澳角村已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公示名单。积极向上申报国家休闲农业重点县，待农业农村部审批。

（5）农业品牌创建有缺项。

整改情况：2022年以来我县共创建湖塘（甘薯）、亲营（紫菜）、岱南（芦笋）、南埔（乡村旅游）等4个省级“一村一品”产业专业村。今年我们加大对省级专业村的指导创建力度，已推荐叶厝（莲雾）、岐下（乡村旅游）等2个市级专业村申报2024

年度省级专业村；组织东山鲍鱼申报“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已获得认定。东山芦笋入选2024年度全省第一批“福农优品”品牌标识授权区域公用品牌名单，东山皇金鲍入选福建省第二批“福农优品”百品榜。

(6) 农产品质量网格化管理有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培训指导，组织村级协管员开展每年一次业务培训，2024年6月21日，举办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员及村级协管员业务培训，抓好协管员巡查制度落实，建立健全协管员巡查制度。二是加大执法力度，开展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生产记录台账专项执法检查，完善农产品源头追溯机制，2024年6月25日，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联合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农产品生产主体生产记录档案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3份，限期整改。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4. 乡村建设有短板

(1)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有不足。

① 示范村创建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乡村振兴示范指导工作，提升示范水平。目前，我县已重新确定3个重点镇30个重点村为“十镇百村”三年行动示范对象。二是积极做好典型培育，现已有10个村入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村），今年拟再申报5-6个村。全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场会于今年5月26

—27日在我县召开，南埔村、澳角村为现场参观示范点。

②村容村貌整治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巡察问题指出后，樟塘镇湖尾村、康美镇美山村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扫整治，相关职能部门和镇村加强巡查，杜绝垃圾乱堆和违章搭盖现象，及时对接管线企业对杂乱的三线进行规整，确保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下阶段，我局将加大微信等各类平台运用和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从“要我做”转变为“我要做”，同时，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并将督查情况进行通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共同打造“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人居新环境。

③农村公厕重建设轻管护。

整改情况：巡察问题指出后，相关镇村立即对公厕进行卫生整治和设施维护，同时加强管理，责任到村、责任到人，确保保洁到位，设施设备使用正常。

(2) 生态环境保护有短板。

水土流失率偏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福建省市县级水土保持率目标分解方案，紧密围绕我县水土流失率目标任务，有效组织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扎实开展水土流失共同治理工作，在完成水土流失率工作目标基础上，努力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新的突破。2023年实施前楼镇惠泽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投资200万元，

治理面积 501 公顷，建设全生态水系 1.25 公里。2024 年，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投资 57 万元，已 100%完成市下达 470 亩的治理任务。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 2025 年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目前已申报了 2025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和生态村项目。

(3)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① 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偏软。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尽快落实设施大棚补助资金，激发农户投建积极性。二是持续推广“黄妃”小番茄、美人椒等大棚种植优新品种，提高经济效益。三是加大对优新品种的扶持力度，2023 年年底出台补助政策，对历年来推广的优新品种基地给予 2000 元的补助，共计 7.8 万元。积极推荐优秀基地申报市级示范基地，争取上级补助。目前已帮助鑫瑞水产（皇金鲍）、丰汇水产（蓝圆鲈）争取到上级资金补助 10 万元/场，指导龙钦果蔬家庭农场（紫红莲雾）、逸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云龙石斑）申报 2023 年度优新品种示范场。

②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存在局限。

整改情况：2021 年 3 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 2021 年生态农业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600 万元，用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其中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绩效任务指标为 2 个。经业主申报、所在镇推荐，我县加大示范点建设力度，择优选择

12家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场和1家鹅场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项目业主配套706.7万元，共投入1306.7万元。通过加强对项目工程设施运行的监督检查，确保正常运行，提高资源化利用效益。今年以来，我局组织县畜牧技术人员开展对全县152家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正常运行。上半年全县畜禽养殖规模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设施装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98%以上。

5. 乡村治理存在不足

(1) 指导增加集体经营收入不到位。

整改情况：我局积极加强集体经营收入监管，强化业务指导，进一步促进村集体“节源增收”能力，推动村集体可持续发展，2023年我县61个村集体年收入20万元以下“清零”，其中32个村超50万元、22个村超百万元。

(2) “三资”监管有缺失。

整改情况：一是联合县纪委监委出台《东山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的指导意见》（东农综〔2023〕26号）。二是为推进工作实际开展，适时对指引价格作出调整，重新制定《东山县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价格指引的调整意见》（东农综〔2023〕52号）。三是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规范农村各类产权的有效流转，对《指导意见》作进一步补充修改。四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东山县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通知》(东农综〔2024〕39号),推动我县审计工作任务完成。五是制定印发《2024年度深化提升“四定一督”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综〔2024〕23号),进一步强化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六是结合“点题整治”工作要求,制定《整治村集体“三资”管理不规范问题,维护群众利益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农综〔2024〕33号),推进村集体“三资”监管监督落深落实。七是为推动“收支两条线”管理施行,确保所有农村集体资金收支做到结算安全、全程留痕,制定印发《关于推行农村集体财务收支非现金结算工作的通知》(东农综〔2024〕38号)。八是为确保资产资源交易价格指引因地因时更新,我县已通知各镇重新收集各村集体意见,届时将出台更新价格指引文件,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九是积极推进“四定一督”工作机制落实,深入推进“四个一批”问题整改,截止目前,我县共排查问题合同1110份,已整改1056份。十是联合县纪委监委开展检查及拉练会11次,组织召开协商会6次,开展“三资”相关培训14次,下乡指导36次,组织前往兄弟县学习优秀经验1次,切实推动我县“三资”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经核查,南埔村涉及地块为县政府储备用地,为解决交通问题,南埔村向县政府申请启用该地块,并与第三方合作建成临时停车场,利益村企均分。西埔镇共排查历史遗留问题222宗(其中到期不还拖欠不缴221宗),现已收回拖欠款105.39万元,下阶段我局将督促西埔镇加大问题整改进度。

(3) 农村宅基地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今年6月，我局组织检查工作组对各镇农经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宅基地审批管理作为其中一项检查内容。今年以来，我县已审批宅基地申请21宗，待审批36宗，进一步加大农村宅基地监管力度。开展宅基地专项检查2次，常规检查4次，相关业务培训4次。进一步加大宅基地监管力度，定期安排相关人员下乡指导，并积极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宅基地管理质效。

(二) 监督检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落实方面情况

1. 项目建成未见效

整改情况：已协调西埔镇督促石埔村梳理做好笼底水库库区蓄水工作，目前石埔村笼底水库已能正常蓄水，满足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抽水灌溉需要。开展全县农业设施运行情况检查3次，确保农业设施生产效能、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2. 建设工程管理混乱

(1) 随意提高标的谈判价位。

整改情况：2021年采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所需土壤改良剂采购中标价为每吨893元，低于局党组研究确定采购单价每吨917.87元。原项目经办人员已于2022年调离本单位。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采购工作，一是强化学习培训，促进采购经办人员熟悉掌握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是强化监督管理，规范采购行

为，保持监督机制常态化运行，对各项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采购政策的严格落实。三是完善制度建设，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

(2) 合同签订不严谨。

整改情况：东山县金銮湾海堤（1+300~1+500）水毁工程修复项目的合同里明确代理报酬为人民币 14604 元，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3) 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费用。

整改情况：西埔溪河道整治工程（南环路至西埔泵站）业主为东山县水利工程建设站，施工单位为山东昌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购买保险的投保项目为工程材料和设备，而业主单位购买保险的投保项目为工程财产，两者投保项目不同。鉴于施工单位购买的投保项目无法满足施工中存在的风险，业主单位作为工程第一责任人，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降低工程施工风险系数，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公司进行投保，保险费用 5.06 万元，属业主单位自身投保的，列入工程独立费用，业主自行支付。

(4) 合同履行监管有漏洞。

整改情况：2021 年、2022 年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工作分别由福建省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厦门泓益检测有限公司实施。经合同约定时序为第 1-3 季度分别完成 30% 任务，第四

季度完成 10%。因我县农业生产在第二、第三季度绝大部分时期处于休耕养地状态，导致无法按时序开展监测抽检工作，存在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实施抽检。2021 年和 2022 年监测抽检主要安排在第 4 季度开展，2 个年度都在当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监测抽检任务。今年以来，我局根据我县种养殖行业特点和生产季节规律，科学合理安排全年抽检时序，确定相应合同条款，严格执行，适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确保完成全年监测抽检任务。

3. 乡村振兴资金监管不力

(1) 乡村振兴物资监管有漏洞。

整改情况：对涉及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的物资分配、管理、使用、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有效确保乡村振兴物资分配合理、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已对 2019 年以来共发生 3 笔物资的验收单、发放表等凭证进行归档完善。严肃工作纪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 重大资金未研究先发放。

整改情况：一是经核实为文件日期打印错误。我局及时修改《关于东山县下达 2019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东农（2019）31 号）文的行文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二是加强审核审批。严格规范办文，确保办文严谨性，杜绝出现文件日期打印错误的情况。

三、集中整改期未完成的整改事项及下一步打算

小流域整治不力。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中共东山县委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4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通知》（东委〔2024〕12号）文件要求，已将东赤港综合整治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实施东赤港防洪体系项目建设，项目主办单位为东山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康美镇、樟塘镇、西埔镇，协办单位为东山城投集团、东山水务公司。项目总投资3亿元，2024年计划投资1.6亿元，现已投入2330万元开展了东赤港水域农村生活污水收集、虾池养殖尾水整治、生态水系整治修复和水质监测等工作。二是积极配合东山生态环境局加强小流域巡查整治工作，及时将小流域黑臭水体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县生态环境局实施的西埔镇坑北村鸡蛋潭、樟塘镇下湖村大碑溪等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已于2023年12月建设完成。下阶段将加快东赤港综合整治项目建设进度，切实推进河道两旁污染源整治工作。

